

#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对公司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该两项议案经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票 8 票，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；弃权票 0 票；反对票 0 票。该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具有委托表决权（包括表决权、提名和提案权），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提议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上会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相关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为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晖明、刘涛、蒋春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